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8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1日
聲請人	林薛彩雲、林育德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 1民事判決（下稱本件終局確定判決）消極未適用之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1、第6條之2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審理，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94號裁定不受理。現增加民法第541條、第550條及第1017條為聲請客體，重新聲請，並主張上開條文違反第15條財產權、第7條平等權保障意旨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2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 3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次查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民事判決並未適用民法第1017條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1、第6條之2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另核聲請意指所陳民法第541條、第550條違憲部分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明該等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

[112年審裁字第758號林薛彩雲、林育德聲請案](#)



[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988號裁定（更正裁定）](#)
